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6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5、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怡婷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人力派遣-蔡宇皓」之人（下稱「人力派遣-蔡宇皓」）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先由某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13日前某日時起，使用通訊軟體向鄭惠年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交付款項。再由陳怡婷依「人力派遣-蔡宇皓」之指示，事先於113年7月29日15時前之某時許，至某處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造「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陳○○」

【印文字體難以辨識全名】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

01 所示內容，及在「經辦人」欄上簽署自己姓名，藉此偽造上
02 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前往向鄭惠年取款。嗣陳怡婷於同
03 日15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國小前，
04 向鄭惠年收取新臺幣（下同）110萬元現金，並提供、出示
05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鄭惠
06 年、「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後，再將
07 所收得款項藏放特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前往收
08 水，藉此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9 (二)本案詐欺集團續由某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對鄭惠年施以同
10 一投資詐欺之詐術時，因鄭惠年已察覺有異而報警，便配合
11 假意欲與其等指派人員面交款項。其後，陳怡婷即先依「人
12 力派遣-蔡宇皓」之指示，於113年8月12日16時前之某時
13 許，至某處列印如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
14 某不詳成員偽造「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長
15 「陳○○」等印文於其上）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偽造之工作
16 證，並在該收據上填寫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
17 「經辦人」欄上簽署自己姓名，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
18 文書後，前往向鄭惠年取款。嗣陳怡婷於同日16時55分許，
19 抵達彰化縣○○鎮○○路000號OK便利商店彰化○○店，為
20 向鄭惠年取款而提供、出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而
21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鄭惠年、「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陳○○」後，即為警當場查獲而未得逞。

23 二、證據：

24 (一)被告陳怡婷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惠年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收據及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
27 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113年8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通訊軟
28 體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Google地圖頁面截圖。

29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02 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5 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該條例第47條第1項，且將要
06 件修正為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須「於檢察官
07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8 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10 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亦於115年1
12 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而被告向告訴
13 人已收取之財物即現金110萬元，雖已達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金額，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5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6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17 3.被告接續（詳後述）為本案行為之期間內，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其洗錢之部分
20 作為既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修正後之新法，不生新舊
21 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亦併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26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
28 公司」、「陳○○」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9 為，且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於密接時、地為之，且對

告訴人而言乃同一詐術之延續，並侵害相同財產法益，各舉措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

(五)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與「人力派遣-蔡宇皓」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惟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如前所述，被告既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此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而被告行為時之年齡約40餘歲，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扶養父親、從事餐飲業、月薪2萬多元、須按月償還3至4,000元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訴緝卷第156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另考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

01 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
02 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如附表編號1、3、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05 用之物，此據其供承在卷（本院訴緝卷第146頁），爰依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
07 編號1、3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08 司」、「陳○○」等印文，既隨同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
09 庸重複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雖未據扣案，惟
10 該偽造私文書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
11 價值，予以追徵尚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

13 (二)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如附表編號2、4所示工作證，雖亦屬其
14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此類物品可藉由電腦等設
15 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
16 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現金，係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9 車手期間所領報酬之餘款，此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卷（偵卷
20 第107頁），被告嗣於準備程序中改口否認此情，辯稱是自
21 己的錢等語（本院訴緝卷第146頁），實無可採。而被告既
22 未能舉證證明該筆現金為其所有或來源合法，依其前開偵訊
23 時之供述，已堪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財物，且於查扣
24 之際為被告所管領而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3,000元之報酬，此據其供述在卷
27 （本院訴緝卷第146頁），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並藏放特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某不
31 詳成員前往收水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

01 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依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
02 導犯罪之地位，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
03 沒收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4 沒收、追徵。

05 (六)至其餘扣案物品（即附表編號7、8），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
06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6月
09 間某日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因認被告涉犯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
11 語。

12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14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15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16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7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19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0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1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22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三)經查，本案於113年11月8日繫屬本院前，被告就其參與「人
25 力派遣-蔡宇皓」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涉犯行，業經臺
26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87、9388、938
27 9、10113、10114、10115號提起公訴，該案於113年9月26日
28 繫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後，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
29 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該案之判決書（本院訴字卷第65
30 -7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訴緝卷第161-168頁）附卷
31 可憑。是本案既非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期間，所為多次加

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即不應重複於本案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原應為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所犯前開各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日期	113年7月29日
		NT \$	1100000
		新台幣	壹佰壹拾萬元整
2	「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怡婷之工作證1張		
3	「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欄位	填寫內容
		日期	113年8月12日
		NT \$	800,000
		新台幣	捌拾萬元整
4	「大戶金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陳怡婷之工作證1張		
5	SAMSUNG Galaxy A35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6	現金3,781元		
7	「CGMI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		
8	高鐵車票1張及計程車乘車證		

01

	明3張	
--	-----	--